

**法規名稱：**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，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、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。
- 七、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2 前項人員中二人，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# **第 5 條**

- 1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本署所列各職稱之員額，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人，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。

### **第 6 條**

- 1 本法施行前，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- 2 前項人員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。但再轉調時，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、本署之職務為限。
- 3 本法施行前，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用至

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- 4 本法施行前，本署原聘（僱）用占缺之約聘（僱）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，於本法施行後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，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，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- 5 本法施行前，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，其薪津、退職、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- 6 本法施行前，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，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，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- 7 第一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（核）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，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，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，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
### **第 8 條**

本署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。

### **第 9 條**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